**臺北市政府公共安全聯合稽(複)查紀錄表(社會局權管部分)**

**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紀錄表**

 109年8月起適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 |  | 檢查日期 | 年　月　日 |
|  |
| 基本資料 | 機構名稱 |  | 負責人 |  |
| 立案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機構及床位類型 | □ 安養型：核定\_\_\_\_\_\_床 □養護型：核定\_\_\_\_\_\_床 養護 □ 長期照護型：核定\_\_\_\_\_\_\_床 |
| 抽查情形　抽查項目 | 抽查結果 | 缺失情形 |
| 符合 | 不符合 | 不適用 |
| 1. 收托床位數符合規定

實收\_\_\_\_\_\_\_床(安養\_\_\_\_床、養護\_\_\_\_床、長照\_\_\_\_\_床) |  |  |  |  |
| 2. 法定人力配置是否符合規定：社工員應置\_\_\_\_\_ 名，實際\_\_\_名護理人員應置\_\_\_\_名，實際\_\_\_名照顧服務員應置\_\_\_\_名，實際\_\_\_名 |  |  |  |  |
| 3.夜間人力配置是符合規定：護理人員應置至少\_\_\_名，實際\_\_\_名，照服員應置至少\_\_\_名(本籍至少\_\_名)，實際\_\_\_名(本籍\_\_\_名) |  |  |  |  |
| 4.機構出入口及樓梯間均暢通無阻礙 |  |  |  |  |
| 查核結果 | 應改善缺失 項，限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完成 。 |
| 稽查人員 |  | 機構人員 |  |

**人力配置：**

(**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101年12月3日修訂)**

第十一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除院長（主任）外，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：

一、護理人員：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；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；未滿十五人者，以十五人計。設有日間照顧者，每提供二十人之服務量，應增置一人。

二、社會工作人員：照顧未滿一百人者，至少置一人；一百人以上者，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。但四十九人以下者，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，採特約方式辦理者，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。

三、照顧服務員：日間每照顧五人應置一人；未滿五人者，以五人計；夜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；未滿十五人者，以十五人計。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，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。

第十六條　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除院長（主任）外，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：

一、護理人員：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；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；未滿二十人者，以二十人計。

二、社會工作人員：照顧未滿一百人者，至少置一人；一百人以上者，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。但四十九人以下者，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，採特約方式辦理者，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。

三、照顧服務員：日間每照顧八人應置一人；未滿八人者，以八人計；夜間每照顧二十五人應置一人；未滿二十五人者，以二十五人計。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，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。

前項機構收容有需鼻胃管、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者，應依第十一條規定配置工作人員。

第十八條　小型養護型機構除院長（主任）外，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：

一、護理人員：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；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；未滿二十人者，以二十人計。

二、照顧服務員：日間每照顧八人應置一人；未滿八人者，以八人計；夜間每照顧二十五人應置一人；未滿二十五人者，以二十五人計。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，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。

前項機構收容有需鼻胃管、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者，應依第十一條規定配置工作人員。

**(老人福利法109年5月27日修訂)**

第四十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再限期令其改善：

二、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。

**(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)**

第7項 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者，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處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，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。